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贵州信禾沃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禾沃谷”）持有公司 3,31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信禾沃谷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1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信禾沃谷 | 5%以下股东 | 3,314,400 | 0.76% | IPO 前取得：3,314,4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信禾沃谷 | 3,314,400 | 0.76%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贵州盛禾沃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贵州泉禾沃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0 | 0%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 | 合计 | 3,314,400 | 0.76% | — |

说明：1、信禾沃谷变更前名称为贵州博禾沃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贵州盛禾沃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禾沃谷”）、贵州泉禾沃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禾沃谷”）已注销。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信禾沃谷 | 6,153,600 | 1.42% | 2020/8/3~2020/12/23 | 7.74-20.66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 盛禾沃谷 | 5,976,000 | 1.38% | 2020/8/6~2020/12/23 | 7.75-20.45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 泉禾沃谷 | 5,436,000 | 1.26% | 2020/8/6~2020/12/23 | 7.65-20.81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信禾沃谷 | 不超过：3,314,400 股 | 不超过：0.76%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14,4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14,400 股 | 2021/5/7 ~ 2021/11/5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信禾沃谷、盛禾沃谷、泉禾沃谷的承诺

自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3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

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信禾沃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信禾沃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信禾沃谷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